

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臨時或短期停留(2017/03/28 修正)

一、臨時停留申請(單次證)：在港澳出生或非港澳出生但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分來臺。

- (一) 適用對象：在港澳出生或曾經以港澳居民身分來臺，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港澳護照或 BNO 護照或澳門居民持有 1999 年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者。
若持有外國護照者，不適用辦理本許可。
- (二) 申請方式：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申請入口網：
https://niioa.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Apply_inter/visafreeApply/visafreeApplyForm.action 登錄申請，並於核准後自行列印許可證持憑赴臺。
- (三) 經許可後請持本許可、「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回程機、船票」赴臺。
- (四) 本許可有效期限 3 個月，限單次入出境使用，每次得停留 30 天。

二、短期停留申請(單次證)：非在港澳出生且不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分來臺或欲在臺停留天數超過 30 天，僅受理申請單次許可證，無加急服務。

- (一) 適用對象：非在港澳出生且不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分來臺或欲在臺停留天數超過 30 天，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港澳護照或 BNO 護照或澳門居民持有 1999 年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者。
若持有外國護照者，不適用辦理本許可。
- (二) 申請方式：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登錄申請，並於核准後自行線上信用卡繳費及列印許可證持憑赴臺。
- (三) 應備文件：
 - 1. 最近 1 年內拍攝之 4.5cm×3.5cm 白底彩色證件照片 1 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cm 及超過 3.6cm，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 香港或澳門或 BNO 護照。
 - 3.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4. 新加坡居留准證正面及背面。(永久居民需加附 Re-entry Permit)
 - 5. 證照費：單次許可證新臺幣 600 元。
(一律線上信用卡繳費，上述證照費不含線上扣款手續費；交易手續費及匯差由刷卡人自行負擔，完成信用卡線上繳費後，無法退費。)
- (四) 相片及應備文件請以掃描器掃描成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需在 512KB 以內。至「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填寫申請資料，並完成上傳照片與所有應備文件，欄位前*，表示該欄位為資料必填欄位。中文請以正(繁)體字輸入，英文姓名請以大寫輸入，海外地址請以英文輸入。
上傳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格，本處將退件不予受理。
- (五)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郵件帳號作為回覆電子郵件信箱(例如 qq.cn 或 xxx.cn 等相關大陸電子郵件信箱)。該電郵信箱 email 將作為聯繫及接收本申辦系統寄發案件審理結果通知使用，請務必提供正確 email 資訊，以免影響審查進度而損及自身權益。
- (六) 資料不符或缺，須自電子郵件通知送達翌日起 3 個月內線上補正，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另所需審查工作天數自補正後重新計算，請於取得許可證後再訂機位。**

- (七) 審查核准後，自電子郵件通知送達翌日起，須於 2 個月內以有效之 MasterCard、VISA 或 JCB 國際信用卡完成線上繳費，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費者，該許可證將作廢，無法下載使用。
- (八) 於規定時間內信用卡繳費完成扣款後，請自行線上下載許可證及收據，入出境許可證需以雷射彩色印表機彩色列印。
- (九) 經許可來臺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在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1 次。
- (十) 發證期間：自受理申請翌日起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公共假日)

三、短期停留申請(多次證)：**欲申請多次許可證者，需臨櫃送件，無加急服務。**

- (一) 適用對象：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港澳護照或 BNO 護照或澳門居民持有 1999 年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者。
若持有外國護照者，不適用辦理本許可。
- (二)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以紙本向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提出申請。
- (三) 應備文件：
 1. 入出境申請書 1 份，並附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4.5cm×3.5cm 白底彩色照片 1 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cm 及超過 3.6cm，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 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正本審驗後當場退還)，並附護照基資頁影本 1 份
 3.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審驗後當場退還)。
 4. 新加坡居留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永久居民需加附 Re-entry Permit)(正本審驗後當場退還)。
 5. 證照費(現金)：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新加坡幣 46 元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新加坡幣 91 元
 6. 委託書 (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 (四) 須經常來臺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1 年或 3 年。逐次加簽許可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效期。
- (五) 經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來臺如有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其再次申請來臺，得不予許可。
- (六) 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七) **注意事項：本處受理後須核轉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審核，故辦理時間約需 2 週(不含例假日及公共假日)，請於取得許可證後再訂機位。**